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30號

聲 請 人 鍾椿生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股票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5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佩諭

附表

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票 股 數
83-NX-00466875-5	1	92
84-NX-00506408-7	1	186
85-NX-00571606-5	1	71
86-NX-00597988-8	1	74
87-NX-00619115-0	1	157
合計:	5	580